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16、235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凱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林裕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向林天生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云云，致林天生陷於錯誤，嗣後林裕凱於113年3月4日下午3時9分許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向林天生出示「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俊逸」）之工作證，並在「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簽「林俊逸」署名1枚，交付林天生而行使之，並向林天生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下稱犯罪事實一）。
- 二、林裕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
02 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月23日某時許，
03 向張振武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云云，致張振武陷於錯
04 誤，嗣後林裕凱於113年3月5日下午1時許依詐欺集團不詳成
05 年成員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並在「朝隆
06 投資收據憑證」上偽造「林俊逸」指印及偽簽「林俊逸」之
07 署名各1枚，交付張振武而行使之，並向張振武收取30萬元
08 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同時
09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10 （下稱犯罪事實二）。

11 三、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12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裕凱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5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天生、張振武
16 所述相符，並有工作證及憑證照片、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
17 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9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20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復由「車手」收取款項、再透
21 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
22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
23 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24 各該告訴人，要求各該告訴人交付款項，而對其實行詐術，
25 嗣各該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被告，再由被
26 告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
27 實欄所示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
28 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各該告訴
29 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
30 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
31 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

01 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各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
02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3 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
04 責。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06 應予依法論科。

07 五、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13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14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15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6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8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20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24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26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27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
28 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30 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1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1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02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03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4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05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規定。

08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0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
12 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於「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16 證）」、「朝隆投資收據憑證」等私文書上偽造「林俊逸」
17 署名、指印等行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朝隆投資
18 收據憑證」上偽造「朝隆投資」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
19 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
20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工作證即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
22 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23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4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
25 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均為想像
27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六)被告所犯上開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30 應予分論併罰。

31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01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2 其刑。

03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04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05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致
06 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
07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今尚未賠償各告訴人或取得其等
08 諒解，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
09 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告參與收
11 取之金額，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
13 犯之罪，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
14 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均相距
15 非遠，且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
16 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之罪，合
17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
18 示儆懲。

19 六、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2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3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4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5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27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8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3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1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2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此外，依卷內證
04 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06 罪所得之問題。

07 (二)未扣案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
08 款憑證）、朝隆投資收據憑證各1張，及「緯城國際投資股
09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俊逸」）1張，均為被告
10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各該告訴人所用，皆應
1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其上偽
12 造之「朝隆投資」印文，及偽造之「林俊逸」署名、指印，
13 已因上開各該私文書經本院宣告沒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
14 複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林沂仟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

1	犯罪事實一	林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偽造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林俊逸）壹張、「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二	林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朝隆投資」收據憑證壹張，沒收。